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6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兆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伯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嘉餐飲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另反訴之上訴利益為93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以上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分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